

辽宁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困境与展望

The Difficulties and Prospect of the Traditional Villages'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Liaoning Province

陈晨 金连生 CHEN Chen, JIN Liansheng

摘要 伴随中国传统村落的基础普查、公布名录工作的推行,承载传统农耕文明、地方珍贵民俗特征的村落保护问题日益受到重视。以剖析辽宁省传统村落保护现状与必要性为基础,从法制体系缺失、城镇化推进迅速、民众保护意识淡薄、活态遗产保护法制薄弱等方面,重点分析村落保护困境,在此基础上建立科学的保护策略与途径,从健全法制体系、深入挖掘文化、完善名城体系、编制专项规划、加强公众参与等方面具体落实,进而推动实现保护传统村落遗产、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终目标。

Abstract With the practices of the gener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published list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villages, more concerns and attentions are paid to the issues of village protections in order to carry forward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civilization and precious folk-custom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he necessity of traditional village protection of Liaoning province, and focuses on the dilemma of village protec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incomplete legal system, the rapid urban development, the inadequate public awareness, and the weak living heritage protection law.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the scientific protection strategies and approaches are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by completing legal system, deeply discovering traditional culture, improving well-known city system, formulating specialized plans, enhanc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etc. Thereby,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traditional village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intangible culture inheritance will be achieved.

关键词 辽宁省 | 传统村落 | 保护与利用 | 困境 | 展望

Keywords Liaoning province | Traditional villages | Protect and use | Dilemma | Expectation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17) 06-0059-05 中图分类号 TU981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陈晨
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硕士
金连生
沈阳理工大学
讲师,硕士

2012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活力的若干意见》下发,面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中央1号文件强调:“制定专门规划,启动专项工程,加大力度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地域元素的传统村落和民居。”这是传统村落概念第一次出现在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中,标志着国家正式启动“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中央城镇化会议特别指出,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应当“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更要保护和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在多次讲话中提到提高历史文化的保护水平,传承文化,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2013年,住建部要求各地方对已登记传统村落补充调查,并按“一村一档”建立档案,上报住建部,这也是国家层面首次发布关于传统村落建档保护的要求^[1]。

保护传统村落之所以得到如此高度的重视,就在于传统村落拥有深刻的文化内涵,承载

表1 中国传统村落中辽宁省在册名录

序号	村落名称	村落风貌	序号	村落名称	村落风貌
1	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赫图阿拉村		5	朝阳市朝阳县西五家子乡三道沟村	
2	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上夹河镇腰站村		6	朝阳市朝阳县北四家子乡唐杖子村八盘沟	
3	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佛寺镇佛寺村		7	葫芦岛市绥中县永安乡西沟村	
4	朝阳市朝阳县柳城镇西大杖子村		8	葫芦岛市绥中县李家堡乡新堡子村	

资料来源:中国传统村落网, <http://www.chuantongcunluo.com/Gjml.asp?id=587&page=3>。

着农耕文明,事关传承文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辽宁省经济发展长期秉承统一性、计划性原则,导致产业结构与城市形态发展单一化、模式化,而且长期推行的城镇化建设使地方村落的特色与个性淡化。

1 合理保护辽宁省传统村落势在必行

1.1 传统村落的概念及特性

关于传统村落的概念,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中明确提出:“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这是国家层面给予传统村落内涵的解读,也是组织开展传统村落调查、遴选、评价、界定、登录和制定保护发展措施的重要依据。也有常用概念如“古村落或乡土

建筑”,指历史遗存下来的村庄聚落,与传统村落含义类似。

传统村落是在广大乡村地区形成的人口居住聚落,先民秉持中国古代“天人合一”思想,尊重自然、敬畏自然,因地制宜地选址、营造,形成了山、水、人和谐共存的生态人文环境大格局。传统村落空间形态上体现出一村一貌、地域乡土特色和人文环境的多样性。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按照它的历史文化内涵,分为3大构成要素:

(1) 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包括传统建筑主要集中修建年代、建筑种类、风貌特征、用地面积、占保护区建筑总用地比例、整体保护程度。

(2) 村落选址和格局评价指标。包括村落始建年代、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格局保存程度、与自然生态环境协调状况、典型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特征。

(3) 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级别、传承方式、活动规模、代表性传承人^[1]。

1.2 辽宁省传统村落保护现状

辽宁省层面对于传统村落保护问题的关注始于2015年,在推进传统村落普查、建档的同时,展开《辽宁省传统村落评选方法》的制订,旨在对村落传统建筑、传统格局等要素进行定性评价,进而将村落划为“推荐”、“暂缓”、“不推荐”3种级别,分而治之。2016年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培育辽宁特色艺术精品,加大辽宁历史文化保护开发力度”,再次为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提供助力。

辽宁省广泛开展传统村落普查与评估,积极申报中国传统村落,目前在册中国传统村落名单的有8个,均为2014年第三批村落(表1)。辽宁省正大力推动地区传统村落认定

标准的制订,开展省级传统村落评审认定并建立省级名录,加快推行传统村落的建档与保护工作^①。

1.3 辽宁省传统村落保护的必要性

辽宁地区由于历史上经历了北部少数民族南下、南方汉族北上多次迁徙活动,形成了满族、锡伯族、汉族、蒙古族、朝鲜族、回族等多民族融合的现状,部分地区传统村落延续民族特有的风俗习惯及传统,拥有深刻的文化内涵,具有较高价值。传统村落是承载着农耕文明以及地方风俗文化延续的活体单元,是地方文明经过长时间积淀遗留下来的文化瑰宝。

传统村落作为活态遗产,处于不断更新发展的状态,是具有独特性和不可再生性的人文景观。传统村落承载特有的民俗风情,正是由生活在村落中的村民所赋予和延续的,使村落保持着富有生命力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鲜活的起居形态,以及依托传统氛围而历经世代所形成的,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以身口相传作为传承方式。正因如此,村落也处于活态更新的过程中,对其科学合理的保护显得尤为必要和关键。

辽宁省地区长期以统一规划、计划发展为主,缺少灵活性、自主性,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地方文化与多样性的淡化,为传统村落特色的保留与传承造成阻碍,也直接导致了区域内传统村落文化同化现象严重、特色村落缺失、传统村落备选名录匮乏的结果。

目前国家公布的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辽宁仅在第三批公布名录中占8个,总量仅领先吉林、黑龙江、宁夏3个省份;已公布的一至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辽宁省仅有4个在册(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辽宁省海城市牛庄镇、辽宁省东港市孤山镇、辽宁省绥中县前所镇),占总数(528个)不到1%^[2](图1)。

2 辽宁省传统村落保护困境

2.1 困境成因分析

辽宁地区伴随自然村数量的减少,一些承载传统文化的村落随之消失。近些年关于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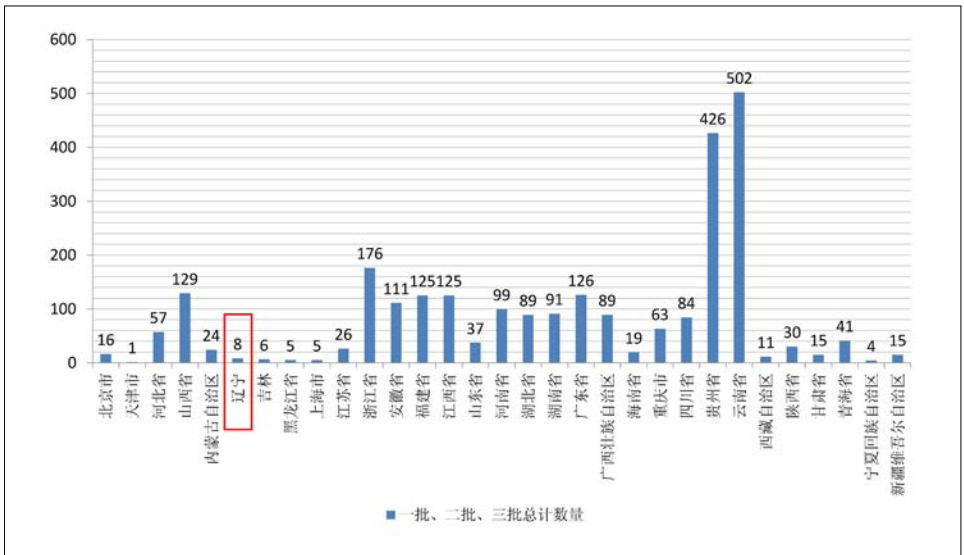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二、三批中国传统村落总数分析柱状图

资料来源:中国传统村落网<http://www.chuantongcunluo.com/Gjml.asp?id=587&page=3>。

传统村落价值的观念逐渐受到重视,欲推进保护工作进展,做到切实有效保护传统村落价值、形成可持续良性发展状态。然而保护工作面临诸多困境,其成因主要有以下3方面。

首先,受到历史遗留因素影响,辽宁地区远离中原腹地,往往远离政治中心,历史文化发展并非中原主流传统文化,遗留下的历史遗存不及关内地区,造成有价值的传统村落及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限。

其次,辽宁地区建国以来作为全国发展的工业支撑,二、三产业发展不足,造成整体经济发展滞后,保护工作的力度相应较弱。村落更是经济发展的末端单元,其经济的落后往往形成整体环境颓败的恶性循环。加之村落的青壮年进城务工,一定程度上造成“空心化”问题,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缺乏载体,导致村落整体价值的逐步丧失。

最后,保护观念落后,地方及民众针对传统村落的价值认识不足,对于未确定法定身份的具有价值的传统村落,会造成自然或人为的破坏。

2.2 困境特殊性体现

2.2.1 现有法律法规缺失,配套保护政策缺乏

国家层面目前建立了《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历史文

化名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三法一条例”,奠定了基本法律法规的名镇名村保护框架,但缺乏专门针对传统村落保护的法律法规,存在概念不明晰、保护体系不完善等问题,目前法规体系只能起到选择性参考的作用。而在此情况下,国务院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由于缺失上位法律法规,导致文件时效性有余、强制性不足。

辽宁省具备地域特殊性,对于宏观性条文难以落实,且受到地方观念束缚,村落保护指令的落实不免滞后。目前辽宁省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仍呈现缺失状态,省级层面正在起草的《辽宁省传统村落评选方法》建议稿,不能对当下的传统村落评价、保护起到作用,只能对远期的村落保护工作起到推动作用。

2.2.2 辽宁平原地区有利于加速城镇化进程,传统村落文化同化明显

辽宁省属于东北平原地区,由东部长白山余脉和西部山地丘陵围绕而成,村落地势上较少受到自然阻隔,交通便利,有利于城镇化推进。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江南地区,广泛分布丘陵,形成村落本土文化得以延续、传承的天然屏障,促成村落在“重城轻乡”和“总量控制、增减挂钩”国家层面推动的开发建设步伐下,得以处在消极、被动遗留的状态。辽宁城镇

注释 ① 中国传统村落网. <http://www.chuantongcunluo.com/Index.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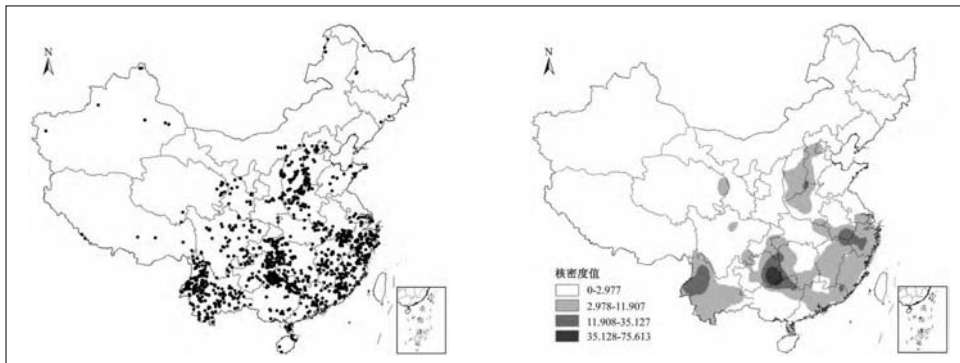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传统村落空间分布及密度分区图
资料来源:中国传统村落的空间分布格局研究。

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导致村落传统文化特色淡化,现阶段急需深入挖掘村落特色、维护延续地区传统(图2)。

2.2.3 对传统村落价值认定不重视,保护意识淡薄

辽宁地区普遍价值观仍把村庄与落后、环境品质低下等同,对于村落缺乏正确的认知,概念认识存在误区。在这种意识状态下,难以形成重视、关注传统村落保护的大环境。在城镇化推进进程中,受到国家层面在农村土地确权、农村土地流转方面的鼓励与推动的影响,城镇建设思想仍倾向于变现农村土地价值、推动农业人口城镇化进程,而忽视了村落本土整体价值的重视与评估、传统文化的发扬与传承,普遍存在对于传统村落特色文化保护意识不强甚至歧视的现象。

2.2.4 对活态遗产保护的法制建设不完善,缺乏有针对性的保护依据

在2011年,国家颁布《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之后,辽宁省于2014年颁布《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称“条例”),提出推荐代表性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保护措施,包括口头文学、美术、书法等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其相关的实物和场所。《条例》的颁布时间距离当下仅有3年,对于活态遗产保护的法制建设稍显滞后。

自2006年开始至今,辽宁省已经公布一至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包括246项。《条例》的公布对于日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发现、评估、公布、保护起到

纲领性的指导作用,但相关法规尚未出台,“一条例”的规范、指导作用尚显薄弱。

3 辽宁省传统村落保护策略与途径

3.1 完善传统村落登记分级制度,健全法规体系

借鉴云南、贵州等省的传统村落保护经验,出台传统村落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性文件,填补法规管理空白,为传统村落提供法定保护身份。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主体需要进一步明确,目前沈阳市出台颁布《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监督的责任主体,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规划与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明晰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保护职责。正在编制的《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中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职责具体落实。关于传统村落的保护,未能落实到具体职能部门,为保护管理工作的开展造成严重阻碍。

建立以市人民政府为统一领导,市城乡规划部门、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落实的职责框架,就村落保护与管理工作相关内容划清权责,明确村落认定公布、日常维护、抢救修缮、禁止行为等主要内容。针对重点保护村落需编制保护规划,不破坏核心价值并发挥经济价值,并注重保护村民正常生活生产与文化传统,维护村落活态传承。对遗产的改造行为均需要经过专家论证、公示等一系列程序方可执行(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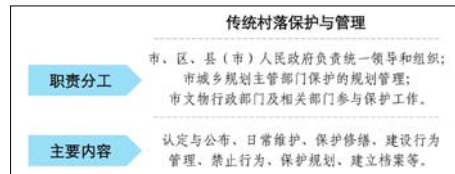


图3 管理权责及保护主要内容分析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3.2 加大辽宁地区传统文化特色挖掘与保护力度

辽宁地区是明清文化的源头、清朝发祥地,同时也是民国文化典型、军阀割据时期的中心地区。中国原始的第一古国出现在东北地区,辽宁地处古代炎黄祖先早期活动地的边缘地带,并形成了尊儒拜孔、多民族融合的东北汉文化,滋养着广大辽沈平原的世代子孙,具有包容性、开放性的多元文化,通过融合儒家文化、汲取野性精华,造就独特的醇和质朴、豪爽粗犷的东北精神。辽宁地区广泛分布满族秧歌、海城高跷、金州龙舞、本溪鲜族农乐舞等体现浓郁辽宁地方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有村落保留着原始祭祀传统,有待深入挖掘^[3-4]。

2017年5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公布《辽宁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明确指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加强对当地历史沿革、风物特产、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对当地传统文化艺术进行挖掘和整理,扶持有关专业人才以及民间艺人传徒、授艺”^②。

市级政府应按照暂行办法的指示精神,落实市级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挖掘工作(如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等),并需向市政府提交年度计划,同时省、市政府层面应设立专项资金,为挖掘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3.3 将传统村落纳入名城体系,有针对性地保护

注释 ② 《辽宁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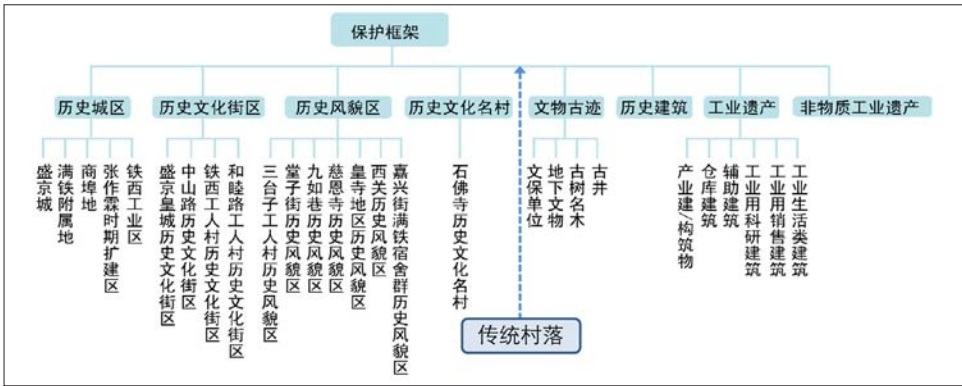


图4 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完善示意图
资料来源:沈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完善市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在名村保护体系下新增传统村落保护层次,针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传统文化价值的村落重点保护。以沈阳市名城体系为例,加入传统村落保护层级,提出保护策略(图4)。

建立整体空间格局、建筑遗产风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层次保护体系,按照历史发展脉络线索合理保护村落,分别对空间格局、遗产单体等保护要素采取科学的保护策略。

提出始建年代、历史意义、技术价值等遴选要求,建立工业遗产普查及名录登记标准,为开展全市遗产普查奠定基础并提供有力助推,将遗产点进行分类,按照价值高低分为重点保护遗产与一般保护遗产。

3.4 编制传统村落专项规划,从整体风貌至特色文化建立全面保护框架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从宏观范围明确村落空间格局价值与建筑遗产分布情况,并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承载非物的场所、工具等实物进行详细调查,评估后提出保护策略。

重点保护村落整体空间格局,以及依附的自然山水环境,保护村落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维护村落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基于科学的价值评估,合理对村落进行保护区划分级,划定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分别针对不同保护分区提出关于新建建筑高度、建筑样式、整治建筑手法、基础设施改造等内容的

控制要求。

提出刚性规划策略,对于村落空间格局,体现当地特色的建筑样式、做法、结构,承载非物的实物等要素进行强制保护,对于建筑附属构筑物、景观要素等,可为灵活改造行为预留发挥空间。

3.5 加强公众参与,发挥社会组织力量投身传统村落保护与宣传事业

2016年,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历史建筑专业委员会在沈阳成立,借助委员会成立的东风,大力调动相关领域热心人士、高校科研团队参与的积极性,就辽宁省传统村落保护热点问题,疑似村落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荐,村落违规改造、增建,村落遭受人为破坏等问题开通监督检举绿色通道,发动公众力量,共同为传统村落活态遗产的保护贡献所能。

4 结语

辽宁地区是中原文明与少数民族文明广泛交流融合的区域,形成了独特的多元包容性文化特点。辽宁省传统村落由于发展滞后性,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地域传统文化特色,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具有较高保护价值。

目前,辽宁地区关于传统村落的保护正处于法律责任不明晰、法规依据不健全、社会关注度不高的初级阶段,急需开展传统村落遗产普查、价值评估、认定办法公布等基础性工作。

本文重点剖析了辽宁地区传统村落保护的

现状及必要性,理清传统村落保护困境的成因及重点体现方面,主要表现在法律法规缺失、城镇化推进影响、保护意识淡薄、活态遗产保护不足等。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于辽宁地区传统村落保护的策略与途径,包括健全法规体系、加大传统文化挖掘力度、完善名城保护体系、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加强公众参与等,以此推进传统村落活态遗产的保护,从法制体系、规划指导、意识增强等方面提升,达到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遗产核心价值、推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目的。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郜艳丽. 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制度的反思与创新[J]. 现代城市研究, 2016 (1): 2-9.
Kuai Yanli. Reflection and innovation on the system of the traditional villages' protection in China[J]. Modern Urban Research, 2016(1): 2-9.

[2] 胡燕, 陈晟, 曹玮, 等. 传统村落的概念和文化内涵[J]. 城市发展研究, 2014, 21 (1): 10-13.
Hu Yan, Chen Sheng, Cao Wei, et al. The concept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s[J]. Urban Studies 21st, 2014(1): 10-13.

[3] 王淑慧. 加强辽宁古村落保护, 留住文化之根[J]. 经济研究导刊, 2015 (17): 290-291.
Wang Shuhui.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ancient villages in Liaoning, retain the root of culture[J]. Economic Research Guide, 2015(17): 290-291.

[4] 庚钟银, 赵功博. 辽宁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J]. 美术大观, 2014 (8): 134.
Geng Zhongyin, Zhao Gongbo. The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villages' cultural heritage in Liaoning, 2014(8): 134.